本市启动月饼生产企业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回收月饼”违法行为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距今年中秋节虽然还有 1 个多月时间，但“兵马未动粮草先行”，针对本市月饼生产的质量安全监管已经开始。近日，市食药监局发文通知各区市场监管局和相关检验机构，启动本市月饼生产企业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利用回收食品或过期食品作为原料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并对节后企业库存、回收产品处理情况的跟踪检查进行了预先部署。

本次专项监督将重点检查相关企业的原辅料进货查验情况、是否利用回收食品或过期食品作为原料加工食品、生产过程中是否使用非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除氧剂使用是否规范、食品包装标示标注是否规范。

通知要求，各区市场监管局如发现企业存在问题，即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涉及犯罪的，须及时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对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生产加工月饼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严厉打击，坚决取缔。

市食药监局统一向社会公告本次专项监督检查结果，对监督抽检有不合格产品的生产企业予以公开曝光。

记者注意到，通知明确了对节后各月饼生产企业的库存、回收产品处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各区市场监管局需重点监督月饼生产企业依法落实对回收月饼及馅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月饼和超过保质期月饼的退市和染色毁型销毁措施，杜绝发生以“回收月饼”、“回收馅料”作为原料生产加工其他食品的严重违法行为。

售后热线真伪难辨 来找质监“店小二”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近期，市质监局执法总队在开展大调研走访期间，听到部分市民反映：购买商品后想找售后服务，但售后电话真假难辨，一不小心就中了骗子的招。为此，该队成立了一支“质量工作服务员”队伍，目前已累计出动 300 人次，走访联络本市 9 个区的 42 个街道（乡镇），向市民提供本市质监系统“服务一站通”的“菜单式服务”，市民再也不怕被骗了。

记者从市质监执法总队获悉，为进一步延伸大调研工作触角，落实“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打通基层服务“最后一公里”，自 6 月来，市质监局执法总队根据市局要求和部署，组成由党政班子成员牵头、各部门配合的“质量工作服务员”队伍。执法总队通过“产品质量申诉企业直通车”平台，梳理出上汽通用、三菱电机、格力等 142 家知名企业公布的官方售后电话，希望能给广大市民排忧解难。

“服务员队伍”深入本市多个街镇，发放上海质监系统“服务一站通”服务手册，提供服务“菜单”，并初步完成了点对点的服务“对接”任务。有市民表示，自从有了质监“店小二”的贴心服务，再也不会入骗子坑了。

“毛毛警官”心细如发护牢社区安全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刘靓

32 岁的“毛毛警官”有张娃娃脸，白皙的皮肤已经被太阳晒得黝黑，带着一种粗犷。而在群众眼里，“毛毛警官”总是干劲满满，从不“毛糙”，社区就是他的第二个家。扎根基层、亲力亲为、细心服务、周到为民，他就是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夏阳派出所社区民警毛文强。

现行擒贼一朝化解4年心结

“我辛辛苦苦赚的钱被偷了，谁来负责？”4 年前，毛文强刚接手社区管理工作时，就被居民老张堵在了警务室内。原来，家住一楼的老张家被贼光顾，经济损失 3 万余元，因小区技防设施简陋，案子始终未破。

面对老张的欲哭无泪，毛文强暗自下了决心：“一定要尽自己的全力，让老百姓不再遭受经济损失”。结合该起案发情况，毛文强召集辖区治保队员，论证、改善监控等技防布局，升级门禁等安防系统，并在辖区开展保安人员大练兵，不断提升安保队员视频巡查能力和团队配合能力。

今年 4 月，小区保安通过毛文强调试的监控看到一个可疑人员翻进了一户人家的天井，不出 2 分钟，赶到现场的毛文强就将毛贼人赃并获。“你们是怎么知道的！”吃惊的小偷无奈耷拉下了脸。经过审讯，这名盗贼交代了 4 年前曾在该小区作案，而盗窃的恰是老张家，毛文强多年来的心结也终于解开。

不放过任何一个隐患，认真细致做好每一项安全防范，“给老百姓一个放心，就是给我自己一个踏实！”这是毛文强的心声。

潜心倾听化作守护社区金钥匙

2016 年初，居民吴女士无意中向毛文强吐槽：“这几天，我接孩子从幼儿园下课时，总是有人向我推介各类培训班。”细心的毛文强并未将此当做一句闲话，“校园已经明确校门口不得有推销培训班，此人大张旗鼓必有蹊跷。”

第二天，毛文强利用下班时间，到学校门口了解详情，走访中发现一名身穿某培训机构 T 恤的男子正在推销课程，且目标均是带着孩子的老年人，“保教包会、不会不要钱”等口号让人心动，但细细一想确有夸大嫌疑。毛文强向教育培训机构和群众进一步搜集线索，通过走访发现，此人不久前才到这家教育培训机构，也没有分派去学校推销的任务。这些线索让毛文强联想到近期发布的治安防范提醒中，出现过类似的诈骗手法，“这人一定有问题！”

当天晚上，毛文强经过大量信息比对，发现一名外省网上在逃人员的信息恰恰与这名推销员高度相似，且布控照片也与嫌疑人高度相似。群众一条小小的线索，牵出了一起在逃抓捕。毛文强迅速采取行动，最终在培训机构内将在逃人员抓获归案并移交属地公安。

毛文强至始至终保持着高昂的斗志，群众的满意为他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动力。从警以来，他多次荣立三等功并获得优秀社区民警称号，他常常说，“群众会心的笑容就是我最大的成就感！”

当公益遇到“性侵” 被伤害的信任如何修复

民间公益界出了一桩爆炸性的新闻。7 月 23 日，一位不具名女生发长文指控知名公益人、“亿友公益”创始人雷闯曾性侵自己。之后，雷闯发布声明：承认性侵指控，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在考虑向警方自首，并不再担任“亿友公益”负责人。

公益之善无法掩饰性侵之恶

高大的形象、崇高的反歧视事业、圣徒般的善举，如今却与恶劣的性侵者联系在了一起。对于雷闯这次画风突变，有人愤怒，有人惋惜，有人为他抱怨，也有人兴灾乐祸。

对于雷闯的争议，源于民间公益的不易，和行为人龌龊形成的鲜明反差。可怕的是，个别公益组织成员出于小集体的“江湖义气”，选边站队，为雷闯的行为打马虎眼儿，将矛头指向性侵的被害人。相关的微信截图流传出来后，引发了舆论对民间公益的一波差评。

不因事而废人，不因人而废事。雷闯之前从事反乙肝歧视的公益事业，的确意义重大，为中国一亿的乙肝人群争取公平就业、就学的机会。而且，中国民间公益事业这十多年来从零起步、草路蓝缕，不应该被个别人的恶行所打断，更不能让整个行业承受污名。将雷闯个人与整个民间公益行业捆绑，对性侵行为搞“投鼠忌器”是错误的。

民间公益组织通过道义诉求，汲取社会能量与公众支持，理应对自身有更高的道德要求。“欲戴其冠，必承其重”，民间公益事件是一个需要高度道德感召力的行业，从业人员，特别是大 V，必须谨言慎行、模范遵守法律，否则，会导致整个组织，乃至中国整个方兴未艾的民间公益事业的信任雪崩。

雷闯践行反乙肝歧视的满满公义，不是其性侵女性的“成圣”借口。民间公益从业人员要珍惜行业的社会声誉，就必须亮出明确的态度，而不是袒护恶行。同理，性侵个案应依法解决，该怎么处罚就怎么处罚，不该借这个由头向整个民间公益行业泼脏水。

莫借公益行“不轨”之事

事实上，公益圈的“性侵”并不是偶发现象。这几日陆陆续续还有其他一些类似案例正在浮出水面，更多公益人被牵涉其中。这也说明，在公益圈这个向来以维护公共利益为己任、以弘扬社会公正为使命、以守护社会善爱为目标的行业，也存在不少问题。

公益圈的性侵案例，和其他职场行业的性侵案件有很大不同——它不仅有权力关系上的上下级压迫（比如师生、领导和下属），更有人格魅力以及道德光环上的便利。

相较其他行业，由于公益这个行业的特殊性，公益圈人士的恶行也会有更恶劣的影响。它不仅仅深刻伤害了受害者，还让整个行业蒙上阴影，甚至还可能动摇公众来之不易的信任，让行业原本就不厚实的信任度再次受损。

当然，这并不是说为了行业的发展就该避免丑行的曝光，恰恰相反，只有做到行业的自律和自净，以绝对零容忍的态度对待性侵事件，才能最大程度地挽回公众信任。

这些多年前就发生、不断累积的案件，现在陆陆续续才揭露出来，往往是因为原来行业一些有影响力的人，无当和事佬、和稀泥，试图把事情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当然，一个行业出现个别恶例，不代表整个行业都出现了问题。如果行业能够积极面对问题，有所作为、及时行动，也不失为亡羊补牢。

从公益行业自身来讲，也迫切需要形成一个反性骚扰、性别剧和性侵犯的“举报－反馈－保护－惩处”的机制，保障从业者尤其是初入行业女性的健康工作环境。同时，更好地普及多元、平等的性别理念，倡导性别权利平等，以及与之相关的预防与自我保护。

“公益光环”不应成“保护伞”

作为一种“柔软的力量”，公益有助于改变一些弱势群体的生存生态，让这个世界变得更加美好。虽然雷闯涉嫌性侵，但我们不能否定雷闯昔日为公益做出的努力。

公益也是一个价值实现的舞台，也能够让人生出彩。一些公益人在起步阶段能够恪守规矩与本分，一旦功成名就就得意忘形，以前不敢想的事情现在敢想了，以前不敢做的事情现在也敢做了，甚至做出性侵之举。性侵作为一种重度的失范行为，带给受害者的不仅是身体上的伤害，更有精神上的。

近年来，一些知名公益人走后身陷囹圄，为何？当公益活动处于“野蛮生长”的状态，当知名公益人习惯了我行我素、恣芳自赏，他们的所作所为就可能触犯法律。指望一个人的道德自律并不靠谱，脱离了制度与规则建设，失范行为的产生很难说不是一种必然。让公益驶进专业化、规范化轨道，既是对所有人的约束，也是对所有人的呵护。

“公益光环”也不应该成为“保护伞”，一些公益人成名之后，其身上随即被罩上“光环”，社会或多或少放松甚至放弃了必要的监督，包容他们的一些不当行径，所谓“一白遮百丑”。正是缺少监督，有些公益人走上歧路。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对于公众人物来讲，要习惯被监督。雷闯的今天，很大程度上讲，是缺少及时有效的监督所致，这一点值得社会深刻反思。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任何公益活动都要在阳光下操作。无论是出于“防偏”的需要，还是满足公众监督权的需要，公开透明应该成为公益的基本属性，能够做到自证清白也要成为公益的基本义务。这些并非外力强加的，而是公益事业健康发展的内生动力。任何公益活动都要具备“公品质”——公开、公正、公信。任何一位公益人都要充满阳光，视社会监督为动力，拉高公益标杆，固守做人底线。

（未言 整理）